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特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朗特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6.52元/股，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19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22.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4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投资于以

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18,498.00	18,498.00	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7]18号、安发改行政审批字[2019]70号	安环评字[2019]7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88.00	12,188.0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656号	-
3	补充营运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37,686.00	37,686.00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拟投资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

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朗特智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